

# 机械学院 2020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机械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相关工作（研究生推免），鼓励本科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和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及教育部最新要求、《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育厅[2014]5号）、《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华水政[2016]134号）等文件、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关于推荐 2020 年度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通知”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二条** 推荐工作原则

（一）坚持科学遴选原则，保证人才选拔质量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德为先。突出考查学生的学业表现，将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最基础的遴选条件。注重综合素质考核，将反映学生全面发展、提高综合素质的因素纳入遴选体系。

（二）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实施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建立研究生推免工作实施机制、学生申诉机制和信息公开机制，实行政策公开、程序公开和结果公开。

### （三）坚持学生自主选择的原则

尊重并维护学生自主选择志愿的权利，不将报考本校作为遴选推免生的条件。

**第三条** 建立研究生推免的遴选考评机制，制定科学、全面的推免生遴选考评体系。考评要素包括推免生的思想品德、学业综合成绩、综合素质等因素。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推免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领导小组负责研究生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制定和工作组织。工作小组负责遴选考评、结果提交、信息公示、申诉受理等工作。

学院领导小组由学院院长、主管院领导、审核专家代表、教师代表等组成。工作小组由学生工作办公室、教学工作办公室和审核专家组组成。

## 第三章 推免对象和推荐名额

**第五条** 学校推免生应当是纳入国家普通全日制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纳入河南省全日制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学生和双学士学位教育专业的学生）。

**第六条** 学院按学校下达的指标等额推荐。按照学校安排，机械学院共 17 个推荐名额。各专业分配名额为：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一本招生 9 个，二本招生 1 个，卓越工程师计划 1 个，测控技术及仪器专业 2 个，交通运输专业 2 个，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中外合作办学 2 个。

#### **第四章 推免条件和遴选体系**

**第七条** 申请推免生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一）思想品德优良。推免生应在大学学习阶段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有良好的表现。

（二）学业表现优秀。推免生本科学习期间学业综合成绩优良，平均学分绩点应位居专业前列；

（三）综合素质良好、全面发展。推免生应有参军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发表较高层次的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反映综合素质、全面发展的实绩。

**第八条** 遴选考评体系和要素。

推免生遴选依据思想品德、学业综合成绩和综合素质三个方面的考评要素。其中思想品德为否决项，学业综合成绩和综合素质为计分项。学业综合成绩计分满分 100，权重为 85%；综合素质满分 100，权重为 15%。

在思想品德评价合格基础上，推免生最终遴选考评成绩

=学业综合成绩得分\*85%+综合素质得分\*15%。

### （一）思想品德

思想品德为否决项，思想品德项考核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内容。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因思想品德问题受到学校处分且处分尚未取消的学生不予推荐。

### （二）学业综合成绩

学业综合成绩为遴选考评计分项。该项满分 100 分，考核权重为 85%。

学业综合成绩考评以教务系统中截止 2020 年 9 月 19 日 24 时的学生平均学分绩点为依据。

各专业中，平均学分绩点最高的学生学业综合成绩计满分 100 分。该专业其他同学的学业综合成绩计分=（该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专业最高的平均学分绩点）\*100。

对于出现课程缓考或者考试不及格补考、重修的，学生综合考评成绩中采用的平均学分绩点=（教务系统中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总学分数-补考或缓考课程的绩点\*该课程学分数\*0.3）/总学分数。

### （三）综合素质

综合素质为遴选考评计分项，该项反映了学生全面发展的达成情况。综合素质项满分为 100 分，权重 15%。综合素质包含以下 5 个单独考核内容（参军服兵役、到国际组织实

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其他反映学生综合素质的内容), 每个单独考核内容满分 20 分。综合素质遴选考评得分= $\Sigma$  单独考核内容得分。

#### 1. 参军服兵役

学生自愿参军服役 2 年以上的, 此项获得满分 20 分。由于身体原因无法达到 2 年服役期的, 得分=(学生实际服役时间/2 年) \*20。不满足条件的此项不计分。

#### 2. 到国际组织实习

学生有到我国政府与其他国家政府共同成立的合法国际组织中进行实习经历的, 此项获得满分 20 分。不满足条件的此项不计分。

#### 3. 科研成果

学生在本科学习期间, 在核心期刊以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或以学校作为第一单位、个人前三获得与学业相关的发明专利的, 此项得满分 20 分。不满足条件的此项不计分。

#### 4. 竞赛获奖

学生在校期间, 作为主要队员获得国内权威竞赛国赛三等奖或省赛一等奖的, 本项计满分 20 分(国内权威竞赛是指“互联网+”、“挑战杯”、“工程训练大赛”、“机械创新大赛”以及其他审核专家组一致认可的竞赛)。不满足条件的此项不计分。

## 5. 其他反映学生综合素质的内容

其他反映学生综合素质的内容是指学生在校前三年度除上述 1-4 条已经列明的内容外，参加志愿服务、社会活动、竞赛、创新创业、英语能力提升等活动获得素质分的内容，该项满分 20 分。

本项计分以前三年度学生获得的素质分（不包含已经在第 1-4 条中已经计算过的素质分）作为依据。

减去在第 1-4 条中已经计算过的素质分后，前三年度专业内素质分排名第一的同学计满分 20 分，其他同学该项得分=该同学素质分/该专业最高素质分\*20。

## 第五章 推免程序和时间

**第九条** 学院依照本实施细则向本院全体学生公布，并报学校教务处、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条** 推免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报名

学院召开应届本科毕业生动员大会，动员布置、公布推免政策；由学生自愿报名，并在 2020 年 9 月 20-21 日提交书面申请。

### （二）遴选考评

本项工作由推免工作小组负责，在 2020 年 9 月 22 日根

据遴选考评办法计算申请学生的遴选考评成绩。

工作小组分工如下：

教学工作办公室提供申请学生的学分平均绩点和学业综合成绩考评分值；审核专家组审核并计算综合素质评价第3,4条的考评分值。学生工作办公室整理推免生申请名单、审核推免生考评成绩支撑材料、计算综合素质考评第1,2,5条的分值、计算推免生的遴选考评总分并按照专业排序。

### （三）推荐名单确定、上报和材料公示

该项工作在9月23日完成。

工作小组分专业根据学生遴选考评成绩对推免生进行排序，根据专业推荐名额和遴选考评成绩排序确定推荐名单，并在学院进行公示。25号上午经领导小组审核后签署推荐意见上报学校。

### （四）申诉受理

申诉受理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接到学生受理后根据申诉内容联系教学办公室、审核专家组、领导小组，核查申诉内容，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申诉学生，做好解释工作，维护稳定局面。

（五）学校公示无异议后，学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全国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上传信息（10月6日-7日）。

**第十一条** 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推免资格，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记录处分。

## **第六章 推免材料**

**第十二条**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申请人提交的复印材料均不予退还，原件审验后退回）：

（一）《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一式 3 份；

（二）加盖所在学院印章的本科阶段成绩单 1 份；

（三）全国大学英语四级、六级考试合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 3 份）；

（四）学籍学历信息表（学信网下载打印，学生处学籍管理部分盖章）；

（五）参加创新创业项目或竞赛获奖证书、发表学术论文、代表自身学术水平的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 3 份）；

（六）获得荣誉证书或其他证明自身综合素质的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 3 份）；

按照申请表顺序左侧简装。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机械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机械学院

2020年9月20日

附件：

### 机械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领导小组

组长：上官林建

成员：杨振中 韩林山 郭志芬 王丽君 车 华 吴林峰

张 宾 段俊法 谭群燕 王亚辉

秘书：谭群燕

### 机械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小组

组长：段俊法 车 华

成员：段俊法 车 华 刘 叶 刘 旭 肖慧慧 袁珂

王 琪 运红丽 谭群燕

秘书：刘 旭 肖慧慧

### 机械学院研究生推免工作专家审核小组

组长：上官林建

成员：上官林建 段俊法 吴林峰 谭群燕 王亚辉

秘书：谭群燕